

桃園市109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 「健康體位學藝競賽四格漫畫」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桃教體字第 109009578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全市親師生健康體位政策觀念，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
- (二) 培養全市親師生健康體位教育核心能力，期使有健康生活、健康知覺和健康體位知識、技能及態度。
- (三) 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健康體位觀念。
- (四) 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提倡整體健康體位觀念，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五、參加學校：桃園市各國小

六、參加學生：請各學校徵選中年級(小三、小四)、高年級(小五、小六)各二件，共四件代表作品參加，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

七、作品題材：以健康體位四格漫畫為主題創意發揮(如：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八、作品規格：

1. 紙本作品：（以四開繪圖紙 39 公分*54 公分）分四等份。



***請務必依照格數順序作畫!!**

2.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並依上述四格圖序（第 1 格圖、第 2 格圖…）繪圖，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另亦可使用有色筆，以文字敘明圖意加註於作品內，但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九、評選時程

- （一）送件時間：10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週五)止（郵戳為憑）
- （二）評選日期：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得獎名單公告：評選結果由教育局發文至得獎學校並通知領獎。
- （四）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桃園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 （五）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 110 年 1 月底前，由幸福國小協助通知領取。

十、評選標準

- 1. 需具有「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 2.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 (1)主題表現：35%
 - (2)圖文表現：35%
 - (3)創意：30%

- 十一、比賽方式：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三）（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四）送（寄）至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地址：33345 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學藝競賽」字樣）。

十二、獎勵規則：

- （一）第一名（各組 1 名，共計 2 名）：獎狀及禮券 1500 元。
- （二）第二名（各組 2 名，共計 4 名）：獎狀及禮券 1200 元。
- （三）第三名（各組 3 名，共計 6 名）：獎狀及禮卷 800 元。
- （四）佳作（各組若干名）：各頒發獎狀 1 幀。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 （二）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 （三）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 （四）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幸福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幸福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十三、本計劃經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健康體位－
兒童學藝競賽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議題中心學校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宣導學藝競賽四格漫畫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 2.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 3.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4.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 5.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6.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7.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